京教院党发〔2023〕15号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北京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

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：

 经学院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70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《北京教育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工作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 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

 2023年6月6日

北京教育学院

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

协调小组工作规则

为统筹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规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运行机制，强化协同监督，提升监督质效，依据市纪委市监委《关于推进市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成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小组”）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协调小组构成

协调小组由纪委书记任组长，纪检监察办公室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、党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、财务资产处、审计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。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协调小组工作，定期沟通情况，及时通报问题，形成监督合力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办公室，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协调小组职责

（一）坚持协同监督，充分发挥成员单位作用，协调行动、统筹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重要决策、重要制度、重要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沟通情况，及时通报问题。

（三）坚持预防为主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健全制度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，堵塞反腐败工作中的制度漏洞。

（四）完成市纪委、学院党委交办的与职责相关的其他任务。

三、成员单位职责

（一）立足职责职能，充分发挥作用。对分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提高监督效能。

（二）着力发现问题，及时通报情况。在监督中发现的重要问题，要及时向协调小组组长报告，一般问题要定期向协调小组通报。

（三）统一协调行动，强化协同配合。在协调小组统一安排下，加强协调联动，形成同题共答、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，高质量完成上级、学院党委或领导部署安排的重要工作。

四、协调小组工作机制

（一）联席会商制度。协调小组一般每学期召开一次会议，沟通情况、通报问题、研究工作、做出决定。会议由组长主持或由组长指定人员主持。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向组长和各成员单位征集，由组长审定。如有特殊需要，组长可以临时召集会议。会议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指定专人记录，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。

（二）请示报告制度。协调小组发现的重要问题、重要线索、重大风险、形成的重要决定等应当及时向学院党委（党委书记）请示报告。成员单位在采取涉及全局的反腐败工作重要安排、重要行动前，应当向协调小组（组长）报告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负责制。成员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职责，认真落实协调小组决定，在责任和分管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，高质量完成相关任务。

（四）协同配合机制。在协调小组统一安排下，成员单位可以通过交叉、联合、分组等方式协同行动，共同完成相关任务。

（五）责任追究制度。对于不履职不担当不尽责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成员单位及其负责人，情节轻微的，采取约谈、提醒等方式进行批评教育；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，并严肃追责问责。

本规则由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北京教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